

年通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同三一五案

三二一

質詢日期：86年4月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

捷運局林局長是否能保證中和線一定能在民國八十七年通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同二八六案

三二二

質詢日期：86年4月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

陳水扁市長曾在淡水線通車時表示，南港線將在民國八十九年通車，是否屬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同三一四案

三二三

質詢日期：86年4月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

機電各標捷運局延誤廠商之工程，廠商均向捷運局要求索賠。土木CH255標廠商延誤捷運局之工程，捷運局為何不向廠商索賠？有何無法告人之隱情？

本席要求捷運局儘速向CH255標廠商提出索賠要求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

陳水扁市長曾在淡水線通車時表示，新店線將在民國八十八年通車，是否屬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同三一五案

三二四

質詢日期：86年4月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

陳水扁市長曾在淡水線通車時表示，中和線將在民國八十七年通車，是否屬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同二八六案

三二五

質詢日期：86年4月9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

機電各標捷運局延誤廠商之工程，廠商均向捷運局要求索賠。土木CH255標廠商延誤捷運局之工程，捷運局為何不向廠商索賠？有何無法告人之隱情？

本席要求捷運局儘速向CH255標廠商提出索賠要求

，並將捷運局向 CH255 標廠商提出索賠要求之書面
正式公文影本壹份提供本席參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查案內質詢之 CH255 標應係本府捷運局南港線 CN255 標
工程，又本府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府捷四字第八六〇一
九七四四〇號函所附之本標進度係為工期展延核准前之
資料，依本標正陳報審核中之資料，其於八十六年三月一
日止之實際完成進度為 57.84%，預定進度為 67.44%，
進度落後 9.6%。另本標目前仍受排煙模式變更設計，出
入口減體減量變更設計及其他障礙因素影響工期，將持續
辦理工期之檢討。

二、「本標將於完工結算時，依各里程碑及完工時程檢查違約情
形，依合約規定辦理延誤處置事宜。」

三一六

質詢日期：86 年 4 月 9 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目：請說明：

機電各標捷運局延誤廠商之工程，廠商均向捷運局要
求索賠。

土木 CH226 標廠商延誤捷運局之工程，捷運局為何

不向廠商索賠？有何無法告人之隱情？

本席要求捷運局儘速向 CH222 標廠商提出索賠要求
，並將捷運局向 CH222 標廠商提出索賠要求之書面
正式公文影本壹份提供本席參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捷運新店線 CH226 標所辦理之工期展延，均係依合約一般
條款 GP 54.1 條規定辦理。主要之展延原因為公共管線遷移
、颱風、選舉、民眾陳情抗爭、用地取得、變更設計等非承
商因素之延誤所給予之展延，並依程序呈報本府捷運局及審
計處核定。目前 CH226 標仍在施工階段，故是否有可歸責
於承包商之延誤，將俟 CH226 標之工期展延完全定案並視
各里程碑實際到達時承包商有無如期完成後始能確認；倘若
承包商有逾期，本府捷運局南工處必當依合約一般條款 GP
56.1 條及 GP 56.2 條辦理逾期罰款。

三一七

質詢日期：86 年 4 月 9 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目：請說明：

機電各標捷運局延誤廠商之工程，廠商均向捷運局要
求索賠。

土木 CH222 標廠商延誤捷運局之工程，捷運局為何
不向廠商索賠？有何無法告人之隱情？

本席要求捷運局儘速向 CH222 標廠商提出索賠要求
，並將捷運局向 CH222 標廠商提出索賠要求之書面
正式公文影本壹份提供本席參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辦理逾期罰款。

三一九

仍在施工階段，故是否有可歸責於承包商之延誤，將俟CH222 標之工期展延完全定案並視各里程碑實際到達時承包商有無如期完成後始能確認；倘若承包商有逾期，本府捷運局南工處必當依合約一般條款 GP 56.1 條及 GP 56.2 條辦理逾期罰款。

三二八

質詢日期：86年4月9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四：請說明：

機電各標捷運局延誤廠商之工程，廠商均向捷運局要求索賠。

土木 CH220 標廠商延誤捷運局之工程，捷運局為何不向廠商索賠？有何無法告人之隱情？

本席要求捷運局儘速向 CH220 標廠商提出索賠要求，並將捷運向 CH220 標廠商提出索賠要求之書面正式公文影本壹份提供本席參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捷運新店線 CH220 標所辦理之工期展延，均係依合約一般條款 GP 54.1 條規定辦理。主要之展延原因為公共管線遷移、颱風、選舉、台北燈會、變更設計等非承包因素之延誤所給予之展延，並依程序呈報本府捷運局及審計處核定。目前並依程序呈報本府捷運局及審計處核定。目前

CH219 標仍在施工階段，故是否有可歸責於承包商之延誤，將俟 CH219 標之工期展延完全定案並視各里程碑實際到達時承包商有無如期完成後始能確認；倘若承包商有逾期，本府捷運局南工處必當依合約一般條款 GP 56.1 條及 GP 56.2 條辦理逾期罰款。

CH220 標之工期展延完全定案並視各里程碑實際到達時承包商有無如期完成後始能確認；倘若承包商有逾期，本府捷

質詢日期：86年4月9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田：請說明：

機電各標捷運局延誤廠商之工程，廠商均向捷運局要求索賠。

土木 CT201F 標廠商延誤捷運局之工程，捷運局為何不向廠商索賠？有何無法告人之隱情？

本席要求捷運局儘速向 CT201F 標廠商提出索賠要求，並將捷運局向 CT201F 標廠商提出索賠要求之書面正式公文影本壹份提供本席參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經查捷運淡水線 CT201F 標工程合約投標單附錄已明訂「

逾期賠償」條款，俟該標完工後，即依合約規定檢討工期

，並依上述條款辦理，確保本府權益。

二、「另因該標工進落後，本府捷運局已於 84.5.15.以 84 北市捷四字第 84-1-171 號函，停止該商之投標權。」

三、三、一

題 田：請說明：

質詢日期：86 年 4 月 9 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田：請說明：

機電各標捷運局延誤廠商之工程，廠商均向捷運局要求索賠。

土木 CH225 標廠商延誤捷運局之工程，捷運局為何不向廠商索賠？有何無法告人之隱情？
本席要求捷運局儘速向 CH225 標廠商提出索賠要求，並將捷運局向 CH225 標廠商提出索賠要求之書面正式公文影本壹份提供本席參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查案內質詢之 CH225 標應屬本府捷運局南港線 CN256B

，並將捷運局向 CH225 標廠商提出索賠要求之書面正式公文影本壹份提供本席參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捷運新店線 CH225 標所辦理之工期展延，均係依合約一般條款 GP 54.1 條規定辦理。主要之展延原因為公共管線遷移、颱風、選舉、民眾陳情抗爭、用地取得、變更設計等非承包因素之延誤所給予之展延，並依程序呈報本府捷運局及審計處核定。目前 CH225 標仍在施工階段，故是否有可歸責於承包商之延誤，將俟 CH225 標之工期展延完全定案並視各里程碑實際到達時承包商有無如期完成後始能確認；倘若承包商有逾期，本府捷運局南工處必當依合約一般條款 GP 56.1 條及 GP 56.2 條辦理逾期罰款。

三、三、一

質詢日期：86 年 4 月 9 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田：請說明：

機電各標捷運局延誤廠商之工程，廠商均向捷運局要求索賠。

土木 CH256B 標廠商延誤捷運局之工程，捷運局為何不向廠商索賠？有何無法告人之隱情？
本席要求捷運局儘速向 CH256B 標廠商提出索賠要求，並將捷運局向 CH256B 標廠商提出索賠要求之書面正式公文影本壹份提供本席參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查案內質詢之 CH256B 標應屬本府捷運局南港線 CN256B

形，依合約規定辦理延誤處置事宜。

三三三四

質詢日期：86年4月9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目：請說明：

機電各標捷運局延誤廠商之工程，廠商均向捷運局要求索賠。

土木CH260標廠商延誤捷運局之工程，捷運局為何不向廠商索賠？有何無法告人之隱情？

本席要求捷運局儘速向CH262標廠商提出索賠要求，並將捷運局向CH262標廠商提出索賠要求之書面正式公文影本壹份提供本席參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逕查該局板橋線CP262標工程曾於八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發生潛盾隧道鏡面漏水意外，其監造工程處及承商均投入

大量人力物力進行搶救，目前尚在復舊作業階段。

二、由於意外發生地點係於鏡面處，目前因進行壓氣作業以進行復舊，而以擋水牆阻隔，須俟本年九月份連絡通道(CP2)完成，將壓氣隧道減壓，以拆除潛盾機及擋水牆後

，該局將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進行勘驗，以明事故原因並釐清責任歸屬，如屬承商之過失，則茲次事故延誤工程造成該局損失，該局將依合約規定辦理（按該標合約一般條款第56.1條規定，若承包商未能於合約規範所定之日期或延長或縮短期限內，達成本工程或其任何分段工程之竣工，或未能完成本工程任何規定部份至規定之程度，如有預定進度為98.74%相比約落後5.74%。

三、本標將於完工結算時，依各里程碑及完工時程檢查違約情

規定時），則承商應給付逾時賠償金）。

三三五

質詢日期：86年4月9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消防局

題目：請說明：

今年春節期間有民衆在大安公園放鞭炮、販賣鞭炮此被取締者因為有民意代表出面為其說情而未受到應受之處罰？據說出面為其說情的民意代表是新黨的民意代表，請問是新黨的哪一位民意代表？
(請務必據實回答，否則本席必以欺騙市議員要求行政處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答：查本府消防局於86年2月7日凌晨許，接獲民衆報案指稱在大安公園有人放鞭炮，經派員前往處理並表明身分後，據現場數十名民衆稱係慶祝過年而燃放爆竹，消防局基於公共安全及預防火災發生，對於燃放鞭炮之行為人，採勸導方式處理，要求勿再燃放，現場民衆亦接受規勸，未再發現燃放鞭炮情事發生，期間未有民衆出示任何黨職身分證明。

三三六

質詢日期：86年4月9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目：請說明：

今年春節期間有民衆在大安公園放鞭炮、販賣鞭炮此

被取締者因為有民意代表出面為其說情而未受到應受之處罰？請問出面為其說情的民意代表是不是新黨的民意代表？
(請務必據實回答，否則本席必以欺騙市議員要求行政處分。)

質詢日期：86年4月9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消防局

題目：請說明：

今年春節期間有民衆在大安公園放鞭炮、販賣鞭炮此

被取締者為何未受到應受之處罰？是不是因為有民意代表出面為此被取締者說情？

(請務必據實回答，否則本席必以欺騙市議員要求行政處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答：同三三五案

三三八

質詢日期：86年4月9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消防局

題目：請說明：

今年春節期間有民衆在大安公園放鞭炮、販賣鞭炮此